

# 关于公布于田县损害营商环境、影响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方式的通告

为了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引导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营商环境监督工作，现将于田县损害营商环境、影响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方式公布如下：

一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线：0903-6811510

二、来信来访举报投诉

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建德路8号（于田县发改委）

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